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
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

联 系 人：张献亮

联系电话：18963556679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清市松林镇海军张村以北

邮政编码：252600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4 日

审批意见:

临环审[2018]121号

经审查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净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松林镇海军张村以北, 占地面积 3005.5 平方米, 总投资 1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建有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构筑物; 购置气流回收机、全液压打包机、抓包机等设备。该项目以籽棉、皮棉等为主要原辅材料, 经清花、加工、整理、打包等工序生产净棉, 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7-371581-17-03-042231。经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松林镇总体规划, 在项目土地性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若按报告表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能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该项目在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 擅自违法开工建设, 我局已给予了行政处罚。今后, 你单位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 进行整改、完善和补充相应环境保护措施:

1、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清花、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圆笼式除尘机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 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 加强车间换气通风, 保障废气收集率, 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部分进入旱厕收集后定期清运, 部分用于厂区硬化场地洒水抑尘, 不得外排。同时做好生产区、生活污水产生区、旱厕、危废暂存间等区域的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将噪声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 再经过

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各类沾染危险废物的包装桶应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含棉粉尘、棉籽、不孕籽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本项目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报告当地规划部门，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或新建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火灾。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导排系统；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负责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净棉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将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报临清市环保局相应的执法中队。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张献亮

副组长：张献峰

成员：李昌伍、李西纯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厂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守则

4.1 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部门,在排放废气和废水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许排放。

4.2 工业废渣和生活废渣(生活垃圾、食物剩渣等)应按指定地点倒入或存放;建筑修理的特种垃圾,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准乱堆乱倒。有关部门应定期组织清理,并搞好回收和综合利用,化害为利,变废为宝。

4.3 各部门拆除的废旧设备、电器线路、容器和管道等物品,以及产品零件洗涤设备积存的废油、废水,都应搞好回收,变害为利。严禁乱丢乱抛或倒入下水道,影响环境及污染河水。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二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

2018年5月5日



NO: DR-20180030

危险废物(HW08)处置合同

甲 方：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

乙 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 梁山

签约时间：2018 年 3 月 30 日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包含废矿物油 HW08）单位必须按规定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持证单位集中安全处置，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乙方是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会员单位，致力打造全国废矿物油再生示范基地。2016 年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拥有山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能够无害化处置相应危险废物。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利用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甲方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安全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废矿物油，并负责废矿物油的装车、过磅，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乙方负责废矿物油的运输、贮存及无害化处置。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合同总额 (元)	备注
废矿物油	900-214-08	实际数量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废矿物油交由第三方处置，一经发现违反此条款，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按私自处置数量乘以市场价格的两倍承担，并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报请相关环保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矿物油不存在其他废物。如提供的不是废矿物油或掺杂其它废物造成乙方不能安全处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全权处理甲方送交的废矿物油，不得擅自终止接收。

(2) 废矿物油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标准，利用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四、协议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1 年，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本合同生效期为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废矿物油转移的期间，其余期间不发生法律效力。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期事宜。

五、其它

1. 协议有效期内，如有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因素停顿，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2. 本协议如有异议或变更，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则

有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一份。

甲方：临清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献亮

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乙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德华

授权代理人：

(盖章)

(签字)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山支行

账号：1608005109020121619

合同防伪查询电话：0537-7661766

业务联系人：李跟国

联系电话：13562417529

危险废物代理运输合同

甲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西岗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合同期限：2017年11月30日至2018年11月29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 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1.1 甲方要求乙方代理完成危险废物从甲方指定地点到甲方处理处置所在地的运输服务。

1.2 在乙方确保提供优质运输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安全运输业务服务。

二、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确保其所发危险废物的合法性，且内外包装安全完好无损；

2.1.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要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以下内容：

2.1.2.1 危险废物的名称、质量、体积、件数；

2.1.2.2 危险废物的移出地、移入地及甲方发货人员的名称、联系电

话:

2.1.2.3 收货单位的名称、地址、电话、邮政编码、联系人的详细资料。

2.1.3 向危险废物运输者和接受者说明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的要求,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以及应当配备的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

2.1.4 甲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连同转移联单交付乙方运输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运输车辆;

2.2.2 在甲方转移危险废物手续申办成功后,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安全、及时的运输服务;

2.2.3 配备容器、灭火品、乳胶膜手套、工作服、防护眼镜、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人员急救防护用品;

2.2.4 运输过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有关规定,防止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

2.2.5 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消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转移批准机关报告,通知危险废物移出者,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运输费用、结算方式

具体运费价格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四、其他

4.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4.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滕州市交通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西岗
危险品运输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17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Signature]

签订日期：2017年 11 月 10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鲁危证 116 号

法人名称：梁山德润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德华

住所：梁山拳铺工业园区拳运路东首路南

经营设施地址：梁山拳铺工业园区拳运路东首路南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 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吨/年***

主要处置方式：减压蒸馏***

有效期限：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核减经营范围：双苯类交换器

物 900-203-08

900-208-08, 900-219-08, 900-229-08

30000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度)

企业名称:

临南市正宏棉业有限公司(公章)

